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08017852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

公告事項：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局長黃志中